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挂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

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

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是、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新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主办券商自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3名、机构股东6名。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之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上述会议审议，公司规范地履行了确定对象股票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上述会议审议，公司修改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否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议案仍然有效，规范地履

行了不确定对象股票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依据新之科技《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

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否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议案仍然有效，上述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上述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

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中发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30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会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进行了确认。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9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21万元，每股收益为0.2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定向发行。第一次发行，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58元/股的价格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434.00万股；第二次发行，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70元/股的价格，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6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前两次发行。第二次定向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参考价值较小。但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确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暂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做进一步核查。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30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在2020年11月2日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9,6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经营项目采购及支付员工薪酬，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

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将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9,6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经营项目采购	2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9,600,000.00
合计	-	29,6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新之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经营项目采购和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

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次股票发行。

经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70元，共募集2,2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5月18日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94070078801300000433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464号）。2018年5月25日，新之科技连

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22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049号《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32.01元，其中4832.01元为账户余额结息款。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0.00万元，均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

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股数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龚杰卡	13,896,400	30.30%	0	13,896,400	25.80%

2018年7月31日，龚杰卡与原第一大股东张海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龚杰卡以16,459,000元受让张海刚所直接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该股份转让完成后，龚杰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6,400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龚杰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3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下降至25.80%，虽降至30.00%以下，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自2017年6月至今，龚杰卡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公司董事中过半数系由龚杰卡提名，其在任职期间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龚杰卡自2015年底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2015年11月起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运营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3) 2018年7月，龚杰卡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除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张海刚、陆增、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定了《不谋求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该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会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如转让所持有的新之科技股份，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龚杰卡。

(4) 股东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定增后持有公司11.14%的股份，鉴于公司投资者人数众多，其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简介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同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主办券商无需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新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柏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